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中农德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公示期限：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 | |
| 1 | 经济行为批准  文件 | 《中共中煤国地控股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研究审议关于收购中农德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议案的会议决议》（中煤地党发〔2021〕29号）  《中煤国地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 | | |
| 2 | 评估机构选聘  方式 | 中煤国地控股有限公司自主选聘。 | | | |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步乃喜（注册号：37050094）、 罗林华（注册号：11001645） | | | |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情况 | 中煤国地控股有限公司选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农德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评估工作，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评估公司针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 | | | |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煤国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煤国地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中农德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11月11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是中农德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中农德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如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农德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2300.00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300.00万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 | | | |
| 6 |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资产总额 | 2300.00 | 2300.00 | 0 | 0% |
| 负债总额 | 0 | 0 | 0 | 0% |
| 净 资 产 | 2300.00 | 2300.00 | 0 | 0% |
| 7 | 评估资料查阅  方式 | 评估批复、比选评估机构方案、评估报告初稿及审核意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在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处。 | | | | |